

向國外『借用』或『租用』教育研究用品

源於跨國學術研究或緣自本校學術專案研究調查需要，亦有配合新購儀器測試或辦理學術發表展示等需用而借入或租用，此等屬關稅局專案核准免稅案件，除檢附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外，本校尚需提供「研究計畫緣由及效益說明」及切結不變賣、不轉讓等事項。
若貨物抵達海關之前尚未辦妥進口免稅令，且已屆清關期限，則應以押款提貨方式辦理，避免產生倉租及滯報費。

※使用單位申辦文件：

1. 國外發票（或出口包裝單或估價單或 Proforma invoice）影本
2. 決標(或議價)記錄影本【無償借用案件不需檢附】
3.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 1 份(請參考範例填寫)
4.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 1 份（請參考範例填寫）
5. 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申辦單(由請購老師簽章)
6. 「研究計畫緣由及效益」說明書(亦需含貨品名稱、價值、出借(租)人、借用期限等)
 - 第 3. 及 4. 項以電子檔製作，並連同第 1、2、6 項 mail 至採購組後；再將第 5、6 項文件送採購組辦理。

領取免稅令：請備妥「個案委任書」及「進口專用蓋印申請書」（請至表單區下載），至採購組承辦免稅令之櫃檯領件，應提醒報關行採正式報關，不得採簡易報關。

個案委任書:填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後，於左邊空白處蓋上單位圓戳章。

進口專用蓋印申請書:申請人由老師簽章，並蓋上單位圓戳章。

文件保存：報關可用免稅令影本辦理，貨物結關後請將「發票」、「進口報單」及「進口免稅令正本」設立專卷保存，並將「進口報單」影本送至採購組控管，俾便日後出口歸還之用。

到期續借：應於借用期限屆滿前二週檢附『展延借用說明書』及『免稅令正本』送採購組，俾憑發文海關同意。展延借用說明書應敘明:原借用緣由、展延借用理由、原借用期限、預估展延借用期間，並經借用人簽章及加蓋單位印章。

出口歸還::借(租)用期限屆滿

- (1)申辦單位聯繫報關行提供空白出口發票，並填寫其內容。
- (2)出口發票:應註記「return」字樣。貨品名稱應與原辦理之免稅令及進口報單一致。
收貨人:應為原出借人。
- (3)由申辦單位填寫「進出口專用蓋印申請書」，檢附進口報單、出口發票、免稅令等影本，會辦採購組審查核章並至文書組用印。
- (4)由申辦單位將「貨物」及「出口發票」交付報關行，並提醒報關行應於出口報單備

註欄註記「return」字樣，不得採簡易報關方式(應正式報關)。

- (5)貨物出口後，由申辦單位將**出口報單影本**交付採購組，俾由採購組函送海關辦理銷帳結案。

其他之免稅進口方式：

- 1.若國外出借人可向該國外貿協會申請「暫准通關證」則可不辦理免稅令，但暫准通關證效期通常僅有**一年**，且需由出借人繳納保證金予出借國之外貿協會。
(關稅法第 54 條:納稅義務人得以暫准通關證替代進口或出口報單辦理貨物通關，該貨物於暫准通關證有效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或復運進口者，免徵關稅。逾期未復運出口者，其應納稅款由該證載明之保證機構代為繳納；逾期復運進口者，依法課徵關稅。適用暫准通關證辦理通關之貨物範圍、保證機構之保證責任、暫准通關證之簽發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定之。)
- 2.若借用物品係短期需用，自進口後 6 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者，則亦可透過繳交保證金予海關的方式逕行辦理進口。

(關稅法第 52 條:應徵關稅之貨樣、**科學研究用品**、試驗用品、展覽物品、遊藝團體服裝、道具、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、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、工具、盛裝貨物用之容器，進口整修、保養之成品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物品，在**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**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，**原貨復運出口**者，免徵關稅。
前項貨物，因事實需要，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，應於出口期限屆滿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件，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；其復運出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，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。)

(106.06.14 修訂)